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之洋”）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13日对久之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西南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

培训中，西南证券结合实际案例与久之洋实际情况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规范运行以及股票买卖的具体规定、注意事项，帮助受训人员进一步加深理解相关内容，并与受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互动、解答；对2017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进行了讲解、说明。

培训后，西南证券提请公司将讲义课件转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骨干，以便上述相关人员继续深入学习。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了以下法规：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
- 4、《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5、《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版）

7、《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8、《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在培训过程中，西南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能够加强久之洋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侯 力

任 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